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微信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勇、证券事务代表白静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3-057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

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，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4,582,856.21 元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2023-05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